

服务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TC）服务认证证书后使用 ZTC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规则。

2.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2.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2 号）

2.3 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2015 年第 18 号）

3.术语和定义

3.1 ZTC 认证证书：由 ZTC 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服务提供能力已经过 ZTC 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3.2 ZTC 认证标志：由 ZTC 提供，仅供客户在服务认证区域内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服务提供能力经过 ZTC 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3 ZTC 机构徽标：代表 ZTC 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该徽标，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使用 ZTC 提供的 ZTC 认证标志。

4.ZTC 机构徽标及认证标志

ZTC 机构徽标	
ZTC 的服务认证标志及使用示例	 <p>服务认证标志</p> <p>注：服务认证使用时，直接使用服务认证的认证标志；或者在认证标志下方标注明具体的服务认证领域及对应的星级数。示例如下：</p> <p>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使用时，认证标志下方标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以及对应的星级”，示例如下：</p>  <p>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p>

5. ZTC 服务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铁建广场 1 号楼 2501
网址：<http://www.ztccc.cn>
电子邮箱：62521000@163.com

电话：028-62521000（总机）
传真：028-62521000
第 1 页 共 3 页

5.1 获得ZTC认证证书的客户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ZTC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

5.2 ZTC 授权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ZTC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审核。

5.3 ZTC 的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服务提供场所（认证区域内）、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服务提供能力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服务提供能力、产品或体系获得认证。企业必须在使用标识的同时，声明本企业通过相应的服务提供能力认证，不得误导使用者认为该标识为产品、体系认证标识。

5.4 获证客户可以在相应的服务提供能力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内在相关场所有条件的使用ZTC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办公场所、销售服务认证区域内场所和出版物上使用。组织在服务提供环境下、运输包装上、广告中使用ZTC认证标志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在服务场所（见注*1）	网站上（见注*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识的使用 （见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见注*5）
	带声明 （见注*4）	允许（见注*5）	允许（见注*5）	允许（见注*5）

*1：“服务场所”可以指是通过服务认证的覆盖范围的场所内，其场所变化，需接受重新认证后方可使用。

*2：例如：在网站上展示服务认证的标志，向客户宣告其服务领域能力的结果。

*3：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识。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识。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该认证为产品或体系认证。

*4：例如：在标识旁边清楚的说明：“我组织的服务能力已经通过GB/TXXXX：20XX 服务认证。”

*5：当使用ZTC认证标志时，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6. 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6.1 获得ZTC认证的客户只能使用与ZTC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或黑白认证标志。ZTC提供认证标志的硬拷贝或电子版。

6.2 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7. 认证标志的中止使用

7.1 当获得ZTC认证的客户被ZTC暂停或撤销证书时，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7.2 一经发现获得认证的客户违反上述规定错误使用证书，ZTC将根据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证书，同时在认证机构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获证客户应立即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

误使用认证标识造成的不良影响，否则将承担必要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